

事 业 单 位 章 程

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2024 年 9 月 10 日

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揭阳市区霖磐镇三洲水利管理处。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水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水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市三洲水利管理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担榕江南河中下游25万亩农田的灌溉和灌区110多万人民的生活生产用水任务；负责三洲拦河闸枢纽工程和榕南灌区的防洪、排涝、船闸通航及小水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任务；做好三洲拦河闸上下游3000米范围内河段禁止采砂、取土等管理工作；受市水利局委托，负责三洲拦河闸枢纽工程及榕南灌区工程的水政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党支部。其职责是：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本单位党的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本单位所属党支部的领导下，本单位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

责。本单位党组织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草案）；
-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为：本单位领导班子正、副职由主管部门党组任命后报举办单位备案。

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委任制和年度考核制度。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揭阳市水利局党组任命，根据分工主持全面工作或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

为拟任法人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主任1名，负责单位的全面工作，副主任3名，负责分管单位业务工作；内设机构7个，内设机构正副职职数32名。主任、副主任岗位的设置由中共揭阳市委编制委员会审批，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由举办单位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管理权限范围内所能提供的服务的权利；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 （三）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辖区总体规划开展相关业务，由处务会

议决定事项，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完成后及时向行政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单位业务实施方案及各种工作、规章制度。

(二)完善管理机构、规章制度、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基础设施等各方面基础保障，统一管理辖区范围。建立健全监管、巡护、监测等规章制度，权责明确，各项建设保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且严格执行。

(三)组织加强对拦河闸上游和榕南灌区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和水资源的日常巡护。

(四)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事工作。

(五)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国有的资产以及其它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管理处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制，按权限审批财务收支，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遗属供养对象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

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

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

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党章和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查不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10日经管理处经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三洲水利管理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松辉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30日